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保险业务类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出具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原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下称“我公司”）为关联方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的保险业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出具以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被保险人的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该保单于2019年5月30日经各方签署完毕。保险费以美元分期缴纳，保单项下保险费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2248.517425万元（根据协议签订日5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99进行折算）；保险费由国家开发银行支付85%，借款人支付15%，借款人并非我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在“中交一公局集团

有限公司、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吉布提自贸区一期起步区项目”项下提供的贷款出具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

二、关联方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我公司一位股权董事同时是国家开发银行的董事，我公司将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2124836.538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

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000184548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我公司正常业务范畴。预计该事项对我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影响有限，预计对我公司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对该项目保险费率的定价遵循《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信保发（2016）81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保险费率符合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属于正常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况

我公司出具以关联方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分行作为被保险人的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根据保险单规定，承保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在“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吉布提自贸区一期起步区项目”项下贷款的相关风险。该保单于2019年5月30日经各方签署完毕。

（二）交易价格

保险费以美元分期缴纳，保单项下保险费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2248.517425万元（根据协议签订日5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99进行折算）。保险费由国家开发银行支付85%，借款人支付15%，借款人并非我公司关联方。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4月24日，我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该项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4月24日，我公司董事会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吉布提自贸区一期起步区项目的情况及承保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进行回避，未参与表决。

七、我公司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按照监管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方法，截至该笔交易发生前，我公司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